

证券代码：300161

证券简称：华中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7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华数锦明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数锦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因常州华数锦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华数锦明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 5,500 万元、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 2,000 万元、浦发银行武进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合计申请 11,5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一年。

鉴于上述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业务发展需要，常州华数锦明拟继续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 6,500 万元，其中：续担保 5,5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 1,000 万元；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 2,500 万元，其中：续担保 2,0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 500 万元；向浦发银行武进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6,500 万元，其中：续担保 4,000 万元，本次新增不超过 2,500 万元；本次合计申请授信不超过 15,5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为支持常州华数锦明经营发展，公司拟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500 万元，担保期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常州华数锦明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进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群

经营范围：机器人产品、数控机床、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生产装备、自动控制设备、驱动装置、机电设备的研发、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数控系统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51%	2,550
2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4%	1,200
3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	950
4	常州智博君合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3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常州华数锦明 24%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华数锦明 51%的股权，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常州华数锦明 75%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6,136.13	35,985.69
总负债	20,263.74	29,183.20
净资产	5,872.39	6,802.50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1,038.81	28,375.66
营业利润	1,126.68	1,046.35

净利润	999.23	930.11
-----	--------	--------

注：2021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

常州华数锦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常州华数锦明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期限为一年，最终担保金额将依据常州华数锦明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常州华数锦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常州华数锦明 75%的股权，常州智博君合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州华数锦明6%和19%的股权。常州华数锦明少数股东常州智博君合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投资平台，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县国有企业竞争性领域投资监管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70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国有投资平台公司不得为其他企业担保，不得开展融资性贸易，因此本次担保常州智博君合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或反担保。

常州华数锦明申请银行授信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常州华数锦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并在其董事会成员占多数，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25.53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3%；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4,748.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5,774.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8%。本次公司为常州华数锦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超

过15,500万元，其中新增授信担保4,000万元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9,774.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23%，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